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aker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認購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中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發出指令認購中國旭陽首次公開發售中之分配股份，達至認購款項最多為5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58,563,000港元），不包括就有關認購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假設認購款項最多為50,000,000人民幣），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發出指令認購中國旭陽首次公開發售中之分配股份。

## **認購**

本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發出指令認購中國旭陽首次公開發售中之分配股份，達至認購款項最多為5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58,563,000港元），不包括就有關認購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指令須視乎中國旭陽首次公開發售中之中國旭陽股份的最終分配而定，本公司未必一定會獲分配首次公開發售中之任何中國旭陽股份。本公司將於已釐定分配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應付認購款項最終金額時另行發出進一步公告。

## 發售價

誠如中國旭陽招股章程所披露，發售價預期將為每股中國旭陽股份2.76港元至3.18港元。

本公司應付發售價總額乃根據最終的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最終發售價另加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1%經紀佣金釐定。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以及／或外來資金撥付認購總額。

## 完成該交易

根據中國旭陽招股章程所述之首次公開發售時間表，最終發售價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或前後釐定，而中國旭陽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或前後。完成該交易及支付認購款項將於中國旭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前落實。本公司日後出售所認購之中國旭陽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 有關中國旭陽之資料

根據中國旭陽之招股章程，中國旭陽從事綜合焦炭、焦化產品及精細化工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

中國旭陽之業務詳情載列於中國旭陽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以下載列中國旭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中國旭陽招股章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人民幣
除稅前溢（虧損）利淨額	(580,817)	390,836	845,943
除稅後溢（虧損）利淨額	(507,116)	354,961	765,573

根據中國旭陽之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旭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76,900,000人民幣、2,711,700,000人民幣及3,109,700,000人民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旭陽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中國旭陽之招股章程，中國旭陽集團在中國或全球多個精細化工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其業務包括三個部分，即焦炭及焦化產品、精細化工產品以及貿易。由於本集團亦從事類似行業，本公司對於中國旭陽集團的業務能夠有更好的了解。經考慮中國旭陽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旭陽集團的資料（包括其業務模式及其財務資料及業務前景）後，本公司認為該交易屬具吸引力的投資，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投資回報。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指令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發出該指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假設認購款項最多為50,000,000人民幣），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分配股份」	指	將分配予本公司之中國旭陽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旭陽」	指	中國旭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旭陽集團」	指	中國旭陽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旭陽招股章程」	指	中國旭陽就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中國旭陽股份」	指	中國旭陽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其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开发售」	指	中國旭陽進行的首次公开发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價」	指	中國旭陽股份的發售價，將為最高每股中國旭陽股份3.1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中國旭陽股份2.76港元
「指令」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就該交易透過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誠如中國旭陽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與中國旭陽首次公开发行有關的聯席主管、聯席賬簿管理人和包銷商之一）向中國旭陽發出認購中國旭陽股份（認購款項總額不超過50,000,000人民幣（相當於約58,563,000港元））之指令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指令建議認購分配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

在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之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